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八十年元月起，教育部開始委託進行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期望從課程修習制度方面，進行高中教育之改革，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和增大學校辦學彈性。八十年第一年研究提出了一套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八十一年第二階段研究則規劃了試辦學校所需依據之共同標準與各試辦學校施行學年學分制之具體實施方案，並隨即進行學校試辦。至八十四學年為止進行了為期三年之試辦工作，在第一年試辦過程中即已發現：試辦之最大限制之一在於現行之課程標準架構與修習科目數缺乏彈性，學生在每學期必修科目太多，每週上課時數太滿的狀況下，對於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皆無法好好修習，導致從課程修習制度單方面改革，難以達成造福高中學生之美意。由於高中學年學分制預定於試辦三年後，進行全面之檢討，以作為是否全面推行之依據，因此也突顯了改良學年學分制課程之迫切需要。

我國現行高中課程標準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公布，此一課程標準修訂特點為重視科學教育、發展資訊、增列選修科目，其中選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增為 34～50 小時。然而由於必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多達 198 小時以上，實事顯示必修時數仍過高（平均每週 33 小時），使選修制度之功能難以發揮。

除此之外，高中課程標準在社會變遷、知識發展和學生需求變動下，逐漸減低時宜性；又值國中小課程已進行修訂，高中課程有必要配合修訂。因此現行高中課程標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修訂，迄今已近完成階段，預期公布後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本研究因之稱其為

「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唯此次課程標準修訂並未朝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方向調整，課程彈性仍嫌不足，教師及學生負擔仍然太重，以致試行學年學分制學校倘依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試辦，仍將遭遇不易安排重補修課程，和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增大學生辦學彈性的主要困境。

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進行教育實驗，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教育實驗。」課程之修訂、革新，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來落實理想，本研究即是針對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中，進行課程調整的原則、架構、重點、模式及相關配合措施的研擬，以期落實學年學分制的理想，克竟教育改革之功。

基於以上緣起，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研究各國高中實施之狀況，作為調整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參考依據。
- 二、探討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下遭遇的課程問題與改進意見。
- 三、確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原則與架構。
- 四、擬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實施要點，並試擬學校課程。
- 五、建立理想的課程修訂模式。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有鑑於課程實驗之艱難及影響之深遠，本研究為能達成目的，將整個研究範圍劃分為三期，分成三年實施，每期為一年。

第一期旨在了解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級中學在課程上遭遇的問題與改革方向，另方面也要研究各國高中課程改革趨勢，及實行高中學年學分制國家之課程規劃方式，進而研擬我國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實

驗課程之改革方向、基本架構及規劃模式，以建構理想的高級中學學年學分制下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期根據第一年的成果，規劃高中實驗課程及此一課程實驗的相關配合措施，並做好各項準備。本期的工作將參考修訂中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將高中課程的理想轉化為具體明確的課程內容，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明確規範各年級選修與必修課之時數及科目，及學校行政單位的相關配合措施。

第三期的目標在依前兩期之研究成果，進行課程實驗，實施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之課程調整，並對課程調整後之各種現象和成效，進行追蹤、輔導與評鑑工作。

本研究報告即是第一期研究成果的呈現。在呈現研究成果的同時，有必要指出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 一、無法全面考察以了解實況

在文獻蒐集方面，由於人力物力所限，致未能完全了解他國高中課程之深層結構，日後若能輔以實地考察，則更能充實內容。

### 二、受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之限制

由於大學入學考試影響高中課程之架構及方向甚鉅，致使本案規劃時迭受考試科目與方式之限制，為盡量配合大學入學考試，勢必犧牲高中學年學分制的部份精神。未來宜課程和大學入學考試兩者之間進行調適。

### 三、受現有學校體制與狀況之限制

現有學校體制缺乏彈性，無法全面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與作法；不少學校人員及學科專家的傳統心態與本位思想也成為學年學分

制施行的一大阻力。

#### 四、受學校本身環境之限制

目前高中人數多、校地狹窄，多採固定班級上課。若實施學年學分制，宜打破班級建制開課，由學生轉換教室上課，易加重行政負擔。

#### 五、受學科本位思想的影響

課程修訂時各學科人員常有學科本位的現象，致力求各科課程負擔加重，因而增加學生負擔，連帶影響學分制彈性、自主的原則。

#### 六、改革步調未能統整

目前中等教育各種課程或制度之改革雖頻繁，但各項改革未能落實統整聯繫，使本實驗方案充滿不確定的變數。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中所指的「高級中學」，以臺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日間部為限，不包括夜補校以及附設職業類科的高級中學。所謂「學年學分制課程」，「學分」指學生學習的份量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學年」指有修業年限的限制，所實施的「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部分。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小組研討、參觀訪談與座談等方法進行。首先，蒐集國外相關的高中課程、課程理論以及現行高中課程的評估報告，分析高中課程應有的修訂方向。其次，參觀訪問實施學年學分制的台北美國學校，並邀請試辦學年度學分制的學校代表座談，了解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代表對高中學分制實

驗課程的調整意見，並由三所高中（景美女高、中山女高和新店高中）草擬學校本位的課程架構。最後根據文獻分析、參觀訪談、座談等結果，經過小組研討，研擬出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各項重要內容，提出成果報告。

本研究所研擬各項原則、架構、重點、模式等內容，都是由全體研究小組成員經過多次會議，不斷地論辯、研討、和修訂而成。然而學有專精、事有分工，有些章節係委由某一、兩位學者草擬內容，再交由小組成員在會議中共同研討、認定，以增進時效，如第二章「各國高中課程及實施學分制之探究」部分小節內容即邀請了五位外部專家學者撰寫初稿，再由研究小組成員潘慧玲教授依本研究之需要，加以統整、修潤而成。在此要感謝這五位學者的貢獻：臺灣師大社教系宋明順教授（日本高中部分）、華東師大馬慶發教授（德國高中部份）、新加坡高級教育官楊瑞文先生（新加坡高中部分）、香港中文大學黃顯華教授及李子健先生（香港高中部分）。

又實驗課程的試擬也要特別感謝中山女中、景美女中及新店高中三位校長，與三所學校熱心的教師、行政人員，由於他們的集體智慧，才能研擬出三份課程表，讓大家能更使實驗課程的呈現更具體化。

以下摘略本研究的工作要項與研究成果：

#### 一、工作要項

1. 組成專案研究小組。
2. 蒐集、分析各國（地區）高中學分制課程相關文獻。
3. 分析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問題。
4. 研擬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修訂原則、架構與重點。
5. 建構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修訂流程與模式。

## 二、研究成果

1. 提出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調整的原則與架構，作為課程實驗之依據。
2. 提出實驗課程之實施要點與模式，以作為課程實驗之參考。
3. 試擬出各具特色的實驗課程表，使能更具體地了解實施的可能狀況。
4. 提出進一步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的參考建議，俾高中學年學分制更能發揮其作用與精神。